

新加坡大華全球金融基金

公開說明書

本公開說明書中譯文僅供參考，
若與英文版公開說明書有任何歧異，
以英文版公開說明書為主。

名錄

基金經理公司

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碼： 198600120Z)

註冊辦事處：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營業辦事處：

80, Raffles Place, 3rd Storey, UOB Plaza 2, Singapore 048624

基金經理公司董事

Lee Wai Fai

Thio Boon Kiat

Eric Tham Kah Jin

Peh Kian Heng

受託人

State Street Trust (SG) Limited

(公司註冊號碼： 201315491W)

168 Robinson Road, #33-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基金保管機構/行政管理機構/登錄機構

道富銀行，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業務

168 Robinson Road, #33-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查核簽證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7 Straits View, Marina One, East Tower, Level 12, Singapore 018936

基金經理公司律師

Allen & Gledhill LLP

One Marina Boulevard, #28-00, Singapore 018989

受託人律師

Shook Lin & Bok LLP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定義

除本公開說明書另有不同之說明，信託契約中所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開說明書所使用者具相同意義，依據信託契約中之定義，下列詞彙之定義如下：

本基金資產	指目前依信託契約持有或視為持有之所有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存款之收益)，但不包括目前單獨計入分配帳戶(如信託契約中之定義)之任何金額。
ATM	自動櫃員機。
主管機關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營業日	新加坡商業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國定假日），或基金經理公司與受託人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日。
法案	主管機關頒布之集體投資計畫法案，可經不定期修訂。
CPF	新加坡公積金。
CPF 投資準則	新加坡公積金管理局就屬於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之基金頒布之投資準則，可經不定期修訂。
CPFIS	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
屬於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之基金	新加坡公積金管理局將其納入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之單位信託。
CPFIS 法規	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條例及新加坡公積金管理局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就屬於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之基金經理公司所不時頒布之條款及條件，該等法規可能隨時修訂、修改、增補、重訂或改訂。
基金保管機構	包括目前受指派擔任本基金或其任何資產之保管機構者。
交易日	關於發行、取消、計價及贖回基金單位，係指各營業日或信託契約所定之其他日。
交易截止時間	任何交易日新加坡時間下午 3 點。
信託契約	請參本公開說明書第 1.3.1 節。
FATCA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經不定期修訂。
FDI 或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基金	新加坡大華全球金融基金。
集團基金	一集體投資計畫中之經理公司： (a) 即為本基金經理公司，或為基金經理公司控制之公司，或為基金經理公司與該公司共同控制之公司，或基金經理公司之法人股東持有至少 50%股份之公司；且 (b) 已核准根據信託契約第 9.9 條得進行轉換之條款。
持有人	本基金之單位持有人。
IGA	跨政府協議。

基金經理公司	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目前經正式委任為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者。公開說明書中所提及「本公司」、「我們」或「本公司之」應解釋為係指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目前經正式委任為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者。
NAV	淨資產價值。
店頭市場	全球任何國家的任何店頭市場或電話交易市場；就任何特定之授權投資標的而言，應視為包括基金經理公司不定期選定，於全球任何國家交易授權投資標的之公司、企業或協會。
認可證券交易所	全球任何國家定期進行證券投資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及有系統的證券交易所；就任何特定之授權投資標的而言，應視為包括基金經理公司不定期選定，於全球任何國家交易授權投資標的之企業、公司或協會。
名冊	持有人名冊。
RSP	定期儲蓄計畫。
SFA	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 289 章），及其不時之修訂。
星幣或星幣\$或 SGD	新加坡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SRS	輔助退休金計畫。
受託人	State Street Trust (SG) Limited 或任何其他目前經正式委任為本基金受託人者。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或 US\$或 USD	美國法定貨幣。
單位	本基金之單位。
計價時間點	指擬決定本基金資產價值時，相關交易日最後相關市場結束營業或基金經理公司報請受託人核准後決定之其他時間，受託人並應決定是否將該變更通知持有人。若受託人要求，基金經理公司應通知持有人此項變更。

重要資訊

本公開說明書所包含之集體投資計畫係於新加坡成立，為經新加坡證券期貨法授權之計畫。本公開說明書已於主管機關登記存檔。主管機關對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不負任何責任。主管機關登記本公開說明書並不代表本公開說明書已符合新加坡證券期貨法或其他法規要求，亦不代表主管機關認為本基金具有投資價值。

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合理之注意以確保，就我們所知及所信，本公開說明書中之資訊皆屬正確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造成誤導之陳述。

您應一併參閱信託契約及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之營業辦事處備有信託契約複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但應遵循本公司實施的合理限制）。如您對本公開說明書或信託契約之內容有任何疑慮，您應尋求獨立專業建議。

您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藉以確認在您本國、居留地或戶籍所在地國家法律下可能面對且與申購、持有或處分基金單位相關之(a)可能的稅務影響(b)適用之法令規定 (c)任何外匯限制或管制規定及(d) CPFIS 法規的任何限制或規定以及新加坡公積金管理局頒布之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相關條款與條件(可能隨時修訂、修改或增補)。本公司並未針對本基金之稅務狀況做任何聲明。您應知悉且遵守相關司法轄區可能適用之所有法規。

投資前，您應考量投資集體投資計畫之一般風險，以及摘錄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本基金投資風險。您的投資結果可能有所波動，且無法保證本基金可達成其目標。基金單位的價格與收益可能上漲或下跌，以反映基金價值之變動。如您可承受投資虧損始適合進行投資。您應根據個人之狀況決定是否適合投資本基金。

對位於未核准本基金募集或銷售之任何管轄地的任何人而言，或對於向其募集或銷售即構成違法的任何人而言，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募集或銷售，且僅可用於基金單位發行相關事宜。

基金單位係依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資訊及本公開說明書所提及之文件發行。並未授權任何人在本公開說明書記載內容之外，就本基金提供任何資訊或做任何聲明。如您所進行之投資係依據本公開說明書未記載之資訊或陳述或與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不符之資訊或陳述，則您應自行承擔風險。本公開說明書可能隨時更新以反映重大變更，您應確認是否已有更新或增補之公開說明書。

基金單位並未上市，您僅可依信託契約條款透過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交易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係經訂明資本市場產品以外之資本市場產品(定義於 2018 年證券期貨(資本市場產品)條例)及特定投資產品(定義於 MAS Notice SFA 04-N12：關於出售投資產品之通知及 MAS Notice FAA-N16：關於投資產品建議之通知)。

本公司可能在其他管轄地申請銷售基金單位。

禁止銷售予美國投資人

基金單位於美國境外銷售予非屬以下人士者：

- (i) 美國人(依 1933 年美國證券法下之 S 條例(Regulation S)之定義)；或
- (ii) 美國納稅義務人(依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7701(a)(30)條之定義)。目前，「美國納稅義務人」包括：美國公民或美國稅務居民(符合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者)、任何於美國境內或依美

國或各州(包括哥倫比亞特區)法律組織或設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任何依未來施行之美國財政部法規被視為美國納稅義務人之其他合夥事業、其所得應課徵美國所得稅之遺產(無論其所得來源為何)及美國法院對其有管轄權或一或多個美國受託人對其所有重要決定有控制權之信託。喪失美國公民身分者及居住於美國境外者於部分情況下可能被視為美國納稅義務人。非美國人之外籍人士如於前二年任一年度居留美國天數達 183 天以上即應與其稅務顧問確認其是否會被視為美國稅務居民。

基金單位將不會且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或美國納稅義務人。您可能被要求聲明您非美國納稅義務人且您並非代表美國納稅義務人取得基金單位或意圖在取得基金單位後銷售或移轉予美國納稅義務人。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共同申報準則(「CRS」)

FATCA

FATCA 係於 2010 年由美國國會制定，其為美國刺激就業法案(HIRE)之一部分，目標在規範使用海外帳戶之美國納稅義務人未遵循美國稅法之情形。依據 FATCA，美國境外之金融機構須定期向美國稅務機關申報美國納稅義務人所持有金融帳戶之資訊。如未遵循 FATCA，則支付予本基金之特定類型款項可能被課徵美國預扣稅。因此，本基金將遵循 FATCA 之規範。

為遵循 FATCA 之規範，本公司、受託人及/或本基金之其他服務提供者可能須向美國稅務機關及/或依美國與新加坡簽訂之 IGA¹施行之新加坡法規向新加坡主管機關申報及揭露本基金部分投資人有關 FATCA 之資訊及/或預扣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部分款項。

CRS

CRS 係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全球稅務透明與資訊交換論壇推動，為國際上就各管轄地間金融帳戶自動資訊交換所議定之準則，目標在發現並防止透過利用海外銀行帳戶進行逃漏稅。

於新加坡，2016 年之所得稅(國際稅收遵循協議)(共同申報準則)法要求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包括蒐集、檢視及保存金融帳戶資訊)，並將來自於與新加坡簽訂「主管機關協議」(「CAA」)之管轄地的特定人士相關之金融帳戶資訊向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RAS)申報。該資訊嗣後得與新加坡之 CAA 夥伴進行交換。新加坡可能簽訂更多 IGA 或相關主管機關可能制定更多法規或實施更多規範，其將構成 CRS 之一部。

您須：

- (a) 提供本公司及/或受託人不時要求之前述相關資訊、文件及協助；及
- (b) 如您為或成為美國納稅義務人或係代表美國納稅義務人持有基金單位，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經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

您亦被視為同意本公司、受託人及/或本基金之其他服務提供者向前述相關主管機關申報及揭露您個人及您的投資之資訊。

如有本公開說明書第 22.7 節所訂之情形，本公司得強制贖回您全部或任何部分基金單位。

您得就有關本基金之問題洽詢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

¹ 依據新加坡與美國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簽訂之 IGA，位於新加坡之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將向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RAS)申報美國納稅義務人所持有金融帳戶之資訊，再由 IRAS 將資訊提供美國稅務機關。

目錄

內容	頁數
1 基本資訊	1
2 基金經理公司	2
3 受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	4
4 登錄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	4
5 查核簽證會計師	5
6 投資考量	5
7 屬於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CPFIS)的計畫	11
8 費用與收費	11
9 風險	12
10 申購基金單位	14
11 定期儲蓄計畫	18
12 基金單位贖回	19
13 基金單位轉換	21
14 基金單位價格	22
15 暫停交易	22
16 基金績效	23
17 軟佣金／互惠協議	24
18 利益衝突	24
19 報告	26
20 查詢與申訴	26
21 其他重要資訊	26
22 信託契約條款	27

新加坡大華全球金融基金

公開說明書

1 基本資訊

1.1 新加坡大華全球金融基金

本基金為在新加坡成立之開放式獨立單位信託。

1.2 公開說明書登記日及到期日

主管機關於 2019 年 10 月 7 日登記本公開說明書。本公開說明書之有效期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並於 2020 年 10 月 7 日到期。

1.3 信託契約與補充契約

1.3.1 本基金係依 1996 年 1 月 31 日信託契約成立，業經下列契約修訂：

第一次補充契約	1998 年 4 月 30 日
第二次補充契約	1998 年 10 月 30 日
第三次補充契約	1999 年 4 月 28 日
第四次補充契約	1999 年 12 月 27 日
第五次補充契約	2001 年 12 月 21 日
修訂契約	2003 年 1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契約	2003 年 7 月 1 日
第三次修訂契約	2003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契約	2004 年 9 月 1 日
第五次修訂契約	2005 年 12 月 23 日
第六次修訂契約	2006 年 12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契約	2007 年 6 月 29 日
第八次修訂契約	2008 年 12 月 11 日
第九次修訂契約	2009 年 5 月 29 日
第十次修訂契約	2009 年 12 月 3 日
第十一次修訂契約	2010 年 11 月 26 日
第十二次修訂契約	2011 年 9 月 13 日
第六次補充契約	2015 年 4 月 23 日
受託人委任及解任補充契約	2017 年 2 月 24 日
第八次補充契約	2017 年 4 月 3 日
第九次補充契約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於 1996 年 1 月 31 日簽訂並經上述契約修訂之信託契約，稱為「**信託契約**」。

1.3.2 信託契約之條款與條件拘束各持有人以及透過該持有人主張權利之所有人士，一如其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1.3.3 您可於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營業處所免費檢閱信託契約(但應遵守本公司制定的合理限制)，並得以每份星幣\$25 的價格要求取得複本。

1.4 帳目與報表

您可於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營業處所取得本基金之最新半年報與年報、半年與年度帳目以及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年度帳目報告（但須遵守本公司所訂之合理限制）。

2 基金經理公司

2.1 基金經理公司為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UOBAM」)。

UOBAM 為新加坡大華銀行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成立於 1986 年，在新加坡管理集體投資計畫與全權委託基金已超過 30 年。UOBAM 業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監管。UOBAM 深耕亞洲並在馬來西亞、泰國、汶萊、臺灣及日本皆設有區域營業及投資辦事處。UOBAM 之兩家合資企業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 UOB-SM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此外，UOBAM 亦與 UTI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組成策略聯盟。

藉由各據點之網絡，UOBAM 透過客製化投資組合管理服務與基金單位信託，對機構、企業及個人提供全球投資管理專業技術，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UOBAM 在新加坡管理計 56 個基金單位信託，就所管理之資產而言，是新加坡最大的單位信託經理公司之一。

UOBAM 之投資團隊在經驗證之投資流程及架構下進行獨立且縝密之基本面研究。在股票方面，UOBAM 之團隊已具備投資於全球市場及全球主要產業之專業能力。其結合有條不紊之研究成果，目標在藉由系統化模型投資組合建構程序尋找並以適當價格投資優質企業，以分散 α 值(alpha)來源並於長期達到更穩定之績效表現。在固定收益證券方面，UOBAM 之投資範圍涵蓋 G10 政府公債、已開發市場公司債、亞洲主權及公司債、新興市場債券及新加坡固定收益證券。除運用獨立研究以發現相對價值機會，UOBAM 亦採用多元化投資策略結合主動風險管理以為其投資組合創造穩定的總報酬。

自 1996 年起，UOBAM 在新加坡共贏得 186 項獎項，這些獎項肯定了 UOBAM 在不同市場及產業之卓越投資績效。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UOBAM 及其子公司於該區域擁有超過 400 名員工，包括位於新加坡的約 42 位投資專家。

本公司具有符合適用法規及準則或主管機關要求之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障。

有關基金經理公司之角色及責任，請詳參信託契約。

本公司以往的績效不一定能代表本公司未來的績效。

2.2 本公司得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職責委外辦理。目前，本公司已將本基金之部分行政

及計價業務以及部分過戶代理業務委託行政管理機構辦理(行政管理機構之詳細資訊載於以下第 4 節)。

2.3 基金經理公司之董事及主要主管

Lee Wai Fai，董事長及董事

Mr. Lee 於 1989 年加入新加坡大華銀行，目前為新加坡大華銀行之集團財務長。其之前於新加坡大華銀行集團擔任高階主管，包括國際分行與區域銀行子公司主管、UOB Radanasin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副執行長、新加坡大華銀行財務主管及政策與規劃部門主管。

其具有新加坡國立大學之會計榮譽學位及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金融企管碩士學位，並具有超過 25 年之銀行業經驗。

Thio Boon Kiat，董事及執行長

Mr. Thio 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於國立新加坡大學取得企管一級榮譽學位。其於 2004 年攻讀哈佛商學院之投資管理課程，並於 2006 年攻讀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之另類投資課程。

其具有超過 20 年之投資管理經驗。其於 1994 年離開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IC)加入 UOBAM，擔任投資組合經理人管理新加坡及亞太與全球股票投資組合。數年來，其亦擔任國際股票及全球科技團隊之主管。其於 2004 年受指派擔任 UOBAM 之投資長，並擔任該職位直到 2011 年晉升為執行長。

因其對 UOBAM 之傑出貢獻，其連續 2 年被《亞洲資產管理》(Asia Asset Management)之「2015 年區域最佳獎項」及「2014 年區域最佳獎項」選為亞洲地區年度最佳執行長。其並於 2015 年被新加坡銀行金融協會(Institute of Banking and Finance)授予「IBF 榮譽成員(IBF Fellow)」之資格。

Eric Tham Kah Jin，董事

Mr. Tham 於 2004 年加入新加坡大華銀行，擔任監督中型企業業務之集團商業銀行業務部門主管，負責在新加坡以及馬來西亞、泰國、印尼、中國、香港、緬甸、臺灣與越南拓展新加坡大華銀行集團之中型企業業務。

其具有南洋理工大學之會計企管碩士學位，於 2010 年被新加坡銀行金融協會(Institute of Banking & Finance)授予「傑出金融業認證從業人員」之資格，並於 2015 年經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ISCA)認可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其具超過 30 年之金融業界經驗。

Peh Kian Heng，董事

Mr. Peh Kian Heng 於 2008 年加入新加坡大華銀行集團，現為公司投資單位之主管。在加入新加坡大華銀行之前為新加坡華僑銀行之投資策略師，先前長期任職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且最終之職位為金融業監管部門主管。其具有華威大學文學碩士(卓越)學位，及國立新加坡大學之社會科學學士(二級榮譽)學位。

John J. Doyle III，投資長，多重資產

Mr. Doyle 於 2001 年加入 UOBAM，擔任全球金融機構之投資組合經理人。2005 年 1 月，其受指派擔任國際股票團隊之主管，並負責本公司管理全球股票投資組合之投資團隊。2005 年 9 月晉升為副投資長，於該職位任職期間與本公司投資長緊密合作，致力於本公司股票投資理念、風格及程序之訂定與落實。

於 2011 年 9 月，晉升為股票及多重資產之投資長。2018 年 3 月，擔任多重資產之投資長，專注於發展多重資產團隊。在加入 UOBAM 以前，其曾任職於新加坡 Salomon Smith Barney，擔任副董事，並為亞洲金融機構股票研究團隊之成員；在此之前，則任職於 UBS Securities (Singapore) 及 MeesPierson Securities (Hong Kong)，擔任類似職務。

Mr. Doyle 於 1988 年取得佛蒙特大學之經濟學位。

於 UOBAM，其負責本基金之投資管理。

3 受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

受託人為 State Street Trust (SG) Limited，係依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 289 條第(1)項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公司，擔任依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 286 條經授權並構成單位信託之集體投資計畫之受託人。受託人於新加坡受主管機關之監督。有關受託人之角色及責任，請詳參信託契約。

受託人已指派道富銀行(「SSBT」)，一依麻州法律設立之信託公司，擔任本基金之全球主要基金保管機構，並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受指派之業務。

SSBT 成立於 1792 年，為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其係經波士頓聯邦儲備銀行之許可及監管。道富銀行新加坡分行具有主管機關所核發之批發銀行執照，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管。

SSBT 藉由其當地市場保管業務並透過次保管銀行之網絡，於超過 100 個市場提供保管機構服務。SSBT 將於本基金所投資而其自身未於當地擔任保管機構之市場指派次保管機構。SSBT 具備初步篩選及持續監控次保管機構之程序，次保管機構之選擇係依據包括證券處理及當地市場專長等因素，且必須符合架構、交流、資產服務及報告能力之特定作業要求。所有受 SSBT 指派之次保管機構皆須依法取得許可並受監管，以於相關市場管轄地提供保管機構及相關資產行政管理服務，並執行相關或附屬金融業務。雖然可能因特殊市場服務要求而選擇地區性之機構擔任次保管機構，SSBT 通常將選擇於多個市場提供次保管機構服務之全球主要金融機構之當地分行或關係企業。

本基金或其任何資產可隨時指派其他保管機構。

有關本基金資產保管安排之進一步細節請參第 22.2 節。

4 登錄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

道富銀行(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受指派之業務)已經受託人指派擔任本基金之登錄機構，將負責保管各名冊。任何持有人皆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於 168 Robinson Road #33-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查閱名冊(但應遵守登錄機構實施之合理限制)。

名冊為各持有人持有之基金單位數之證明。若名冊的登錄資料與任何持有單位報告中所顯示者不同，將以名冊中的登錄資料為準，除非持有人能向受託人與本公司證明名冊之內容錯誤。

本基金之行政管理機構為道富銀行，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受指派之業務，其受本公司指派(i) 依行政管理服務協議提供部分行政管理及計價服務(包括會計及淨資產價值計算)，及 (ii)依本基金之行政管理機構及本公司間簽訂之過戶代理暨服務協議提供部分過戶代理服務。

5 查核簽證會計師

本基金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為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6 投資考量

6.1 投資目標

本基金投資目標係透過主要投資於銀行、金融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從事金融服務業務之企業，或透過其從事銀行及／或金融服務業務之子公司取得收益之企業所發行的證券，以達成長期資本增值。

6.2 投資重點及方法

本基金投資於金融產業中的各種行業，包括：傳統貸款銀行（商業暨零售銀行）、專業金融服務供應商以及保險公司等。 本基金尋求從各種行業中找出最有投資價值的公司，並特別著重於高於平均成長率、基礎獲利能力持續強勁並以合理價值交易的公司。

本公司將從投資範圍中尋找最佳投資構想。 本基金的主要部分將投資於美國、歐洲及亞洲的上市股票。

本公司將觀察全球超過 250 家公司，而這些公司屬於下列三種類別之一：

傳統貸款銀行（商業暨零售銀行）

此行業通常是規範最嚴格且最透明的行業，原因是在評估資本適足性及財務實力時採用非常一致的標準(依據巴塞爾協定)。 主管機關偏好維持資本結構良好且有獲利能力的機構，因此類機構扮演個人儲蓄保管者的關鍵角色。 這種希望維持行業健全且有獲利能力的成見，加上進入市場的限制逐漸放寬，已經造成了一種不斷合併的趨勢，同時也成為持續改善營運的催化劑，並且讓銀行的管理階層更重視為股東賺取優渥的報酬。

a. 零售銀行(區域銀行)

這個行業包括各種不同規模與經營範圍的機構，從互助儲蓄銀行、社區銀行與區域銀行到跨區域銀行都包含在內。 這類機構與其他金融服務供應者不同之處在於授信過程中的關係 – 採用「認識你的客戶(KYC)」的方法， 投資人喜歡這類公司的一些原因包括： (1)由於非常專注於核心業務，有最佳的行為模式。(2)由於業務複雜程度有限，此領域在合併方面最活躍(合併對象與合併主體兩方面)。 例如： M&T 銀行、BB&T Corp、Bank of Ireland、恒生銀行、大華銀行及 Siam Commercial 銀行等。

b. 跨區域銀行(批發銀行)

這類銀行通常是合併的主體，與之前所述之區域銀行類似，但主要差異在於它們通常在多個市場經營、提供較廣泛的產品且通常有較為中央集權式的決策架構。 跨區域銀行通常擁有較為系統化或高科技(而非密集接觸)的營運方法，且在批發

借貸及服務費產品領域較為積極。

這類銀行的績效一直比較複雜，雖然近年來績效已經改善，原因是主要業者已開始注意到關鍵業務規模的利益，且資本也從低成長、低報酬的行業重新部署到高成長與高報酬的機會，但所採用的策略也並非全部有效，而是經常高估了合併所能帶來的利益，或以往進行的交易未達成目標。從歷史上來看，這類機構最容易從事「超出市場」(out of market)的活動，其所承擔的風險並未根據標的風險程度進行適當的訂價。由於這類銀行的業務較集中於批發借貸，因此對於信用循環較為敏感。例如：US Bancorp、Wells Fargo (富國銀行)、Sun Trust、BNP、Societe Generale、Unicredito、Santander、BBVA、Commerzbank、渣打銀行以及 DBS 集團。

c. 貨幣中心銀行(全球銀行)

這類銀行有點類似跨區域銀行，主要差異在於它們通常提供較廣泛的金融服務，且在市場方面有更廣泛的視野(尤其是全球市場)。貨幣中心銀行有較高比例的收益來自服務費業務(投資銀行、信託服務、保管銀行及現金管理)及有市場敏感性之收益流(貿易、直接投資)。

由於這類機構在批發借貸價值鏈中通常有較重要的角色，它們在信用風險的訂價及管理方面展現出較為系統化的方法(通常是由於過去的負面經驗)。客戶對於整體解決方案的需求(尤其是企業客戶)與它們的策略性定位非常吻合，因為它們通常同時擁有產品解決方案以及地區性的接觸，可以滿足這些需求。財星 500 企業(Fortune 500 companies)都是這類機構的主要客戶，例如：Citigroup、JPMorgan Chase、Bank of America、UBS、HSBC、Barclays Bank 及 Deutsche Bank。

專業金融服務供應商

其中一個趨勢是合併，以及為客戶創造全方位整合產品模型或「一站式解決方案」，而與之並駕齊驅的則是特殊化的趨勢，這是受到外部取得與內部提供趨勢的影響，因為公司希望達成最佳等級單位成本定位，並提供內部難以製造的產品。在大量服務創意發源地的美國市場，這個趨勢最為明顯，在美國經常出現特殊化的主要原因則是市場規模龐大且競爭激烈。

這種服務供應商的關鍵優勢是它們在所經營的特殊領域中享有最佳等級單位成本定位，因為它們被看成是服務供應商而非競爭者，因此經常可達到規模優勢，並更進一步提高原本就難以進入的門檻。這類服務供應商最普遍的特徵是高成長、高報酬的行業，但由於產品多樣性較為有限，經常會有影響這些公司的特定循環性因素。

a. 信託暨轉押匯銀行(保管銀行)

這類專業公司持續有高成長與高報酬的前景，因為它們取得專業程度較低之服務供應商的市場佔有率，並持續拓展服務之提供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此行業的優勢在於進入的門檻很高，而且還在繼續升高，因為它們需要大量投資於系統、人員訓練、產品創新以及與客戶的高度整合。雖然這類公司在較廣的業界中的交易價值較高，但卻有某種程度的市場敏感性，由於風險性較低、成長率較高且報酬率較穩定，使溢價顯得有其適當性。例如：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Northern Trust 以及 State Street Bank。

b. 付款處理服務

現今，此業務主要由零售付款服務供應商所組成，包括付款結算服務、商戶收款服務及信用卡發行。付款服務為金融服務中之高成長業務，交易之媒介持續轉換為非現金途徑，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一系列電子付款手段。由於付款行為之結構性轉變，此業務之成長前景極佳。然而，此產業確實面臨交易費用設定相關之潛在挑戰，可能對收入及獲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從事此業務者大多為網路提供者及商戶收款者。大部分發行者已由更多元化之金融機構所取代。從事此業務之公司舉例包括：Visa Inc.、Mastercard、Global Payments、American Express 以及 Wirecard AG。

c. 資產管理公司

此亦為高成長與高獲利之產業。如同經紀自營商，其亦受市場表現影響。然而，因通常非為資本密集之企業模式，且資產負債表通常未隱含風險，獲利水平及獲利能力通常較有彈性。各產業之表現因資產、客戶及績效之交互影響而改變。近期市場表現衰退將持續困擾產業短期至中期成長之前景，並將造成對邊際資產管理公司之挑戰。然而，此亦被視為經營良好之公司及主要資產管理公司增加市場佔有率以平衡緩慢成長率之機會。例如：Blackrock、Franklin Resources、Alliance Bernstein、T. Rowe Price、Legg Mason 以及 Schroders。

d. 證券商、經紀自營商及投資銀行

此產業一直是撤銷管制規定及金融創新之主要受益者。迄至 2007 年，此產業藉由增加風險與槓桿保持顯著之獲利水平。然而在次級房貸問題浮現及金融市場結構崩壞後，不僅獲利能力受負面衝擊，清償能力之問題亦浮上檯面。在此金融危機中出現數件嚴重之金融災害，改變了主管機關及交易對手對危機之看法。儘管不論槓桿水平，上述改變在可預見之未來將使獲利能力受限，並促使產業回歸主管機關主導企業模式，及/或歐洲常見之多功能銀行模式。例如：Morgan Stanley、Goldman Sachs、UBS、Credit Suisse、Deutsche Bank、Lazard 以及 KBW。

保險公司

此產業一般而言較不活躍，但同時對投資人而言卻頗具挑戰性，原因包括：(1)財產暨意外保險公司發生重大損失的機率，(2)壽險公司之保證投資契約越來越普遍，及(3)為了達成報酬率目標而使公司在競爭中願意承擔更大的市場風險。此外，由於在決定準備金水準以及償付能力規定方面缺乏一致性的標準，因此難以進行公司之間的比較，尤其是跨國評估(標準由當地決定)。對人壽保險公司而言，更混淆的問題是使用不同的會計實務(例如保單取得成本之不同會計處理方式)。

a. 財產暨意外保險公司

這個行業包括專注於商業保險及個人保險承保業務的公司。在卡崔娜颶風(Katrina)發生後，市場已開始更謹慎的關注風險集中以及理賠支付能力的問題。我們期待看到大量的市場佔有率及保留模式移轉，其將衝擊主要核保人及再保險公司。雖然訂價暫時很穩定，但是當避險基金進入市場而湧入新的資本來源時，價格競爭的激化不過是時間的問題。例如：Allstate、Progressive、Chubb、Aviva、Prudential、Allianz 以及 AXA。

b. 人壽暨健康保險公司

這個行業中的公司主要提供人壽與健康保險，並透過定額與不定額年金提供長期

儲蓄計畫。這個行業是一種典型的價差行業，獲利來自收受保費與支付理賠之間的時間差。由於責任的期限很長，壽險公司通常會將大部分的投資放在股票及其他較高風險投資。因此他們將直接受到其投資組合市價變動的影響。更嚴重的是，許多長期儲蓄業務都以簽約日的報酬率假設條件為基礎，利率及市場報酬率降低將對此類業務的獲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例如：Metlife、The Hartford、Aflac、Sun Life、Aegon、Prudential、ING 及 Swiss Life。

c. 再保險公司

這類公司提供原保險公司財產暨意外再保險以及人壽暨健康再保險，通常曝露於原保險業務市場相同的趨勢，所不同的是它們承擔與原保險公司不同層次的風險。它們可以有效的分散風險，當原保險業務資本缺乏時，它們可透過承擔原保險公司的風險提供額外的資本。例如：Munich RE、Swiss RE、Everest RE、Renaissance RE 以及 XL Capital。

金融服務投資機會

金融服務業提供足夠的空間，在各種經濟／商業環境下本身即為良好的投資機會，金融服務業(尤其是銀行業)對於活絡大經濟環境的策略重要性不容忽視。金融服務業之規範扮演市場以外一額外審查之角色。監理機關現在非常關心金融服務供應商是否有足夠的償債及變現能力，且其希望各行業的報酬率都能持續維持高於個別的資本成本，以便預先排除任何潛在的問題。

高報酬率潛力

許多行業的領導公司已持續展現出有能力實現勝過其他同業並遠高於其資本成本的報酬率。近期因信用環境循環惡化及業務量減少，即使管理良好之機構亦面臨獲利之緊縮。各產業中仍有良好機會發現在各種經營條件下達成大量的股東增值(「SVA」)之公司。高 SVA 的公司範例包括：US Bancorp、HSBC、BBVA、Northern Trust、State Street Bank、T. Rowe Price、Global Payments、Visa、Mastercard、HDFC Bank 以及 Banco Itau。

高成長機會

在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中，有兩項關鍵趨勢創造了大量高於平均成長率的機會：

- (1) 所得水準提高，導致金融活動增加。
- (2) 向外採購與產品開發增加(進化)。

金融活動增加在消費銀行業務中最明顯，由於薪資水準增加，消費信貸的滲透比例(或消費信貸佔所有國內產品的百分比)也增加，這表示開發中地區的機構在消費金融服務方面將出現高於平均的成長機會。

特殊化的增加已經為最佳的服務供應商開啟了新的市場，使它們能以兩種方式成長：(1)透過擴大其產品層面，從其既有客戶基礎獲得額外收益。(2)將服務擴大至新的市場，爭取傳統服務供應商的佔有率。

由於信託暨轉押匯銀行已從委外趨勢及取得市場佔有率而受惠，因此可達成相對較高的成長率。這種委外的機會來自產品(解決方案)的演進，使它們能擴大對客戶服務的價值鏈。除此之外，由於較弱的競爭者被淘汰，因而釋出市場佔有率，這在歐洲尤其明顯，好幾個在全球保管等產品方面缺乏相對優勢的全球銀行都已出售其部分業

務，或與市場領袖結盟。

高成長的公司範例包括：Northern Trust、State Street Bank、HDFC、Banco Itau、Visa 以及 Mastercard。

預計、預估或預測並不能代表實際績效

您應注意，前述預計、預估或預測並不一定能代表本基金未來或可能的績效。

6.3 收益分配政策

本公司目前並不打算就本基金進行收益分配。

6.4 產品適合性

本基金適合下列投資人：

- 追求長期資本增值者；
- 尋求投資於金融服務產業者；及
- 可承受投資此產業之全球股票型基金之波動性及風險者。

您若不確定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請諮詢您的財務顧問。

6.5 授權投資標的

本基金之授權投資標的（「**授權投資標的**」）如下：

- (a) 銀行、融資公司及從事金融服務業務之其他企業或機構發行的任何證券。
- (b) 透過其從事銀行及／或金融服務業務之子公司取得收益之企業或任何其他機構發行的任何證券。
- (c) 若本基金為屬於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之基金，則為當時經新加坡相關主管當局核定、CPF 投資計畫下之 CPF 成員可進行投資之任何標的，或本基金可進行投資之任何標的，以使本基金符合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下之 CPF 成員可投資之核定單位信託的資格。

投資標的之完整定義請詳參信託契約。

本基金欲使用或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進一步資訊請參本公開說明書第 6.7 節。

6.6 投資限制

法案附錄 1 所載之投資準則及借款限額適用於本基金。法案最新版本可於主管機關網站：www.mas.gov.sg 取得。主管機關可能不定期更新或修訂法案。

CPF 投資準則適用於本基金。CPF 投資準則最新版本可於新加坡公積金管理局網站：www.cpf.gov.sg 取得。新加坡公積金管理局可能不定期更新或修訂 CPF 投資準則。

本基金目前不從事證券借貸或再買回交易，但未來可能依法案及/或 CPF 投資準則之適用規定從事該等交易。因此，本基金未來可能須受法案及/或 CPF 投資準則所訂證券借貸及再買回交易條款之規範。

6.7 基金經理公司就特定投資之風險管理程序

- (a) 本基金可基於規避投資組合既有部位之風險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同時為上述兩個目的，使用或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
- (b) 本公司將確保本基金對衍生性金融工具或內嵌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全球曝險，於任何時間皆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該等曝險將依法案所載承諾法計算。
- (c) 以下為本公司採用之風險管理與法規遵循程序及控管措施之說明：
- (i) 本公司將實施各種程序及控管措施，以管理本基金之資產風險。本公司代表本基金投資任何特定證券或工具的決定，將依據本公司對於該交易對本基金之利益的判斷，且在風險與收益方面將配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
- (ii) 執行交易。本公司將於每次交易之前，確保預定之交易符合本基金之既定投資目標、重點、方法及限制，並應確保交易最適當之執行與公平配置。本公司的中台部門將執行定期檢查，以確保遵循本基金之既定投資目標、重點、方法及限制。如有任何違反情事，本公司的中台部門有權指示相關主管更正。任何違反將會向更高之管理層提報，並將監控更正狀況。
- (iii) 流動性。若發生意料之外的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則本基金的資產可能被迫以低於其公平與預期之價值變現，尤其是在缺乏流動性的公開交易所或店頭交易市場。此外，在某些市場狀態下(例如市場震盪、金融危機期間或交易中斷等情事)，可能不易或無法將資產變現或調整部位。本公司將確保本基金維持足夠比例的流動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因應預期之贖回(扣除新申購)。本公司可能在某些情況下使用流動性管理工具，例如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12.3 節或第 15 節限制或暫停贖回。如使用該等工具，您可能無法在暫停期間內贖回您的基金單位，或者贖回您的基金單位可能有所遲延。
- (iv) 交易對手曝險。由於本基金持有金融工具部位(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因此可能有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若交易對手不履行其義務，造成本基金延誤或無法行使其於投資組合中之權利，則其資產及收入之價值即可能降低，且可能因行使其財務權利而產生額外成本。依法案之規定，本公司將限制交易對手必須為發行人長期信用評等經標準普爾評為高於 BB+、個別評等經惠譽評為高於 C 或個別實力評等經惠譽評為高於 bbb、基礎信用評估經穆迪評為高於 a3，或取得其他知名評等機構之同等評等之機構。若任何經核定之交易對手嗣後不符合此標準，則本公司將儘速採取行動處分本基金與該交易對手交易之部位。
- (v) 波動性。若本基金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其曝露於初期無須付款或初期付款較低證券之風險較高於直接投資於標的證券者，則本基金之資產價值將有較高程度的波動性。本基金可基於避險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降低其資產價值的整體波動性。同時，本公司將如前第(b)款所述，確保衍生性部位的總曝險值不得超過本基金的資產淨值。
- (vi) 計價。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難以正確計價的店頭交易衍生性金融工具，尤其是涉及複雜之部位時。本公司將確保能取得查證該工具公平價值的獨立方法，並以適當之頻率進行該等查證。
- (d) 本公司將確保已採行(或將採行)適當的風險管理與法規遵循程序及控管方法，並擁有必要的專業知識控管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本公司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基金之利益時，可修改風險管理與法規遵循程序及控管方法，但仍須符合法案之規範。

- (e) 本基金得藉由與交易對手之雙邊協議淨額結算其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部位，惟該等淨額結算協議須符合法案之相關規定。

7 屬於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CPFIS)的計畫

本基金為屬於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之基金。新加坡公積金管理局已將本基金歸類為「較高風險－投資標的集中－產業－其他」。惟本公司已不再接受以新加坡公積金申購及/或轉換及/或以定期儲蓄計畫申購本基金之申請。

8 費用與收費

8.1 應由您支付及應從本基金支付的費用與收費如下：

應由您支付者	
申購費	目前 5%，最高 5%。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¹⁾	目前 1%。
應從本基金支付給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及其他當事人者	
管理費用 (a) 由基金經理公司保留 (b) 由基金經理公司支付給財務顧問(銷售服務費)	目前每年 1.50%；最高每年 1.50%。 (a) 管理費之 50.00%至 95.83% (b) 管理費之 4.17%至 50.00% ²
受託人費用 ⁽²⁾	目前每年不超過 0.05%(但目前最低為每年星幣 5,000 元)；最高每年 0.25%。
登錄機構及過戶代理人費用	每年星幣\$15,000。
計價及會計服務費	目前每年 0.125%，最高每年 0.125%。
稽核費 ⁽³⁾ (支付給查核簽證會計師)、保管費 ⁽⁴⁾ (支付給基金保管機構)、交易成本 ⁽⁵⁾ 及其他費用與收費 ⁽⁶⁾	由相關當事人協議。根據各費用或收費佔本基金資產淨值之比例，各費用或收費可能達到或超過每年 0.1%。

- (1) 若您將您的基金單位轉換為集團基金，本公司將向您收取轉換費而非集團基金之申購費。如集團基金之申購費超過轉換費，則您實際上即取得集團基金申購費之折扣。
- (2) 本基金之受託人費用最低為每年星幣\$15,000，或受託人及本公司不時以書面同意之其他較低金額。
- (3) 稽核費將與查核簽證會計師針對相關會計年度予以協議。根據 2019 年 6 月 30 日截止之會計年度本基金經稽核之帳目及平均資產淨值，該會計年度之稽核費並未達到或超過 0.1%。

² 您的財務顧問須向您揭露其自基金經理公司收取之銷售服務費(trailer fee)金額。

- (4) 保管費將與基金保管機構協議。根據 2019 年 6 月 30 日截止之會計年度本基金經稽核之帳目及平均資產淨值，該會計年度之保管費達到 0.12%。
- (5) 交易成本(不包括下述之交易費)包括買賣金融工具之全部費用。根據 2019 年 6 月 30 日截止之會計年度本基金經稽核之帳目及平均資產淨值，交易成本總計達 0.19%。
- (6) 其他費用與收費包括應支付予基金保管機構之交易費(其金額將根據所執行的交易次數與交易地點而定)、印刷成本、法律及專業服務費以及其他墊付費用。根據 2019 年 6 月 30 日截止之會計年度本基金經稽核之帳目及平均資產淨值，該會計年度之其他費用與收費總計並未達到或超過 0.1%。
- 8.2** 根據法案的要求，與本基金相關的所有行銷、宣傳與廣告支出將不會由本基金之資產支付。
- 8.3** 申購費及贖回費將由本公司收取留用，不計入本基金資產。全部或部分之申購費亦得支付給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或由其收取留用。本公司亦將支付任何為行銷基金單位而支付予經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之其他佣金或報酬。請注意，您透過經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申購基金單位時，該等代理商或銷售機構可能（依所提供服務之特殊性質而定）收取本公開說明書未揭露之其他費用與收費，您應與經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確認該等費用與收費（如有）。
- 8.4** 本公司得於基金單位發行、贖回或轉換時向投資人收取不同之申購費、贖回費、轉換費及其他費用(如有)，或於本公司認為適當時給予折扣或免除此等費用（惟此等折扣將由本公司負擔，而非由本基金支付）。

9 風險

9.1 一般風險

您應考慮並接受投資本基金的相關風險。一般而言，您應考慮的風險因素為市場風險、利率風險、發行人信用風險、外匯風險、政治風險、流動性風險、匯回國內風險以及衍生性金融工具風險等。

投資本基金之目的在於透過長期間獲得報酬，您不應期待以此種投資短期獲利。

您應瞭解，基金單位的價格以及從基金單位獲得之收益可能會有漲跌，且您可能無法取回原始的投資金額。無法保證達成本基金之投資目標。

9.2 特定風險

9.2.1 全球市場之市場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將面臨市場風險，且無法保證實現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投資之證券的價格可能因經濟狀況、利率及市場對證券的預期而有所漲跌，並進而造成基金單位價格的漲跌。

9.2.2 投資認股權證及選擇權之風險

投資認股權證及選擇權的風險將根據其條件及交易之股市的波動性而變動。由於行使認股權及選擇權的可行性取決於相關證券的市價，因此本公司有時可能會認為不應於約定期間行使本公司為本基金持有之特定認股權及／或選擇權；在這種狀況下，可能無法收回取得成本。另一種風險是相關證券的市價於行使期間或行使時未超過認股權

或選擇權的執行價格，此可能造成本基金的立即虧損。除此之外，若發行認股權相關證券之公司或其他機構於行使認股權之前進入清算程序，則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能被歸類為該公司或其他機構之無擔保債權人，甚或更後面的債權順位。但本公司擁有管理及限制此類投資風險所需的專業、經驗與量化工具；本公司將僅投資具備穩健基本面之證券的認股權與選擇權。於任何時間的最高曝險值，僅限於針對該認股權及選擇權支付的權利金，且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皆不得投資使本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任何工具。

9.2.3 外匯風險

本基金以星幣計價；若本基金從事以外幣計價的投資，則該外幣對星幣的匯率波動即可能影響基金單位的價值。本公司在管理本基金時可規避外匯風險並得採用積極的貨幣管理方法，雖然無法根據個案狀況完全規避基金的外幣風險，但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貨幣的前景、避險成本以及相關貨幣的市場流動性。

9.2.4 政治風險

政局不安以及外匯管制、稅制、外國投資政策、投資匯回限制的改變與各國相關當局的其他限制和管制措施，都可能對本基金投資產生負面影響。

9.2.5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在部分亞洲及／或新興市場的投資經常涉及較大程度的風險，原因是這些市場缺乏如開發市場中較為健全的基金保管機構以及交割等服務。由於投機因素、大量散戶以及缺乏流動性等此類市場的固有特性，此類市場可能有較大程度的波動性。

9.2.6 衍生性金融工具風險

由於本基金可能(根據法案)使用或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因此將產生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外匯遠期契約及股票指數期貨契約。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可能需要提存期初保證金，且若市場變動不利於投資部位，則可能必須在通知後短時間內提存額外保證金。若未及時提供所要求之保證金，則投資可能以虧損結清，因此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必須嚴密監控。本公司擁有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的控管措施，以及為本基金監控衍生性金融工具部位的系統。有關本公司就特定投資之風險管理程序之更多資訊請詳閱前述第 6.7 節。

9.2.7 金融服務業風險

相較於整體股票市場，金融機構股份之價值可能更易受利率水準變更及/或經濟衰退及信用狀況之負面影響。此外，因金融機構較其他產業受更多之規範，此產業有較高之監理風險，而可能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負面影響。

9.2.8 經紀商風險

本公司可能使用證券經紀商及交易商等第三人服務以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投資，並清算及結算其於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證券。在選擇經紀商及交易商以及議定交易佣金時，本公司將考量該等經紀商及交易商所提供專業服務之範圍及品質以及其信用狀況及取得執照與受規管之情況。

為本基金委任之經紀商或交易商可能面臨財務困難，進而損及本基金營運之能力。如一經紀商或交易商倒閉或破產，則本基金之下單可能有無法傳送或執行之風險，且透

過該經紀商或交易商進行之未完成交易可能無法交割。

9.2.9 交易對手風險

當本基金進行店頭交易，本基金需面臨交易對手違反相關契約義務之風險。若交易對手破產或喪失償付能力，本基金即可能會延誤清算該投資，進而造成重大損失，包括本基金之投資價值於強制執行其權利之期間降低所造成之損失。本基金亦可能無法於該期間變現其任何投資收益，並可能因行使其權利而產生費用與支出。交易對手契約有因破產、情事變更違法（supervening illegality）或簽約當時之稅法或會計法改變等因素而提前終止之風險。

9.2.10 股票風險

投資於歷史經驗上價格波動高於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的股票及其他權益證券，因此可能會影響本基金之價值或波動性。

9.2.11 投資管理風險

投資績效取決於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及團隊之投資策略。如投資策略表現不如預期、無執行該等投資策略之機會或團隊未成功執行其投資策略，則投資組合之績效可能不理想或遭受重大損失。

9.2.12 使用評等機構及其他第三人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工具之信用評等代表本公司及/或評等機構就該工具或機構信用品質之意見，並非品質之保證。評等方法通常係依據歷史資料，並無法預測未來趨勢，且其可能無法及時改變信用評等以因應其後之情事變更。當一債務證券經評等，如該債務證券被降級則可能使其價值減低及流動性變差。

本公司依賴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本公司已建立一套內部信用評估標準，並已建置一信用評估程序以確保本基金之投資符合此等標準。本公司將依投資人之要求提供信用評估程序之資訊。

本公司得依賴第三人（包括訂價服務及獨立經紀商/交易商）提供本基金之訂價資訊及計價，無需經獨立調查。其正確性取決於其方法、適當評鑑以及對情事變更及時採取對策。本公司對該等第三人計價之失誤概不負責。

以上並非您於投資本基金之前所應考慮的完整風險清單，投資本基金還可能隨時遭遇其他異常的風險。

10 申購基金單位

10.1 申購程序

如何申購基金單位：	您得透過以下管道申購基金單位： • 經授權代理商及銷售機構 • ATM（如有提供 ATM 申購） • 本公司指定之網站
-----------	---

	本公司提供之其他銷售通路 您的申請書應檢附所有必要文件及足額申購資金，否則您的申請可能被拒絕。
如何支付基金單位：	- 開立支票予相關申請書中所載之受款人。 - 電匯至相關申請書中所載或本公司所指定之帳戶。所有銀行手續費將由您負擔。 - SRS 資金：您應與您的 SRS 作業銀行確認您是否得使用 SRS 資金投資。您必須於申請書中註明將使用 SRS 資金，並應包含您要求 SRS 作業銀行自您的 SRS 帳戶中提領申購資金之指示。
其他重要條款：	- 本公司得全權決定是否接受基金單位之申購申請。 - 雖然本公司可能依考量，於受託人收足申購價金之前發行基金單位，惟基金單位一般僅於受託人收足相關申購價金後始發行(使用 SRS 資金進行申購者除外)。 -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及銷售機構得要求必要之資訊及/或文件以確認您的身分或遵守適用法規或準則(包括洗錢防制法)。 - 根據證券及期貨(授權與業務行為)規則第 17 條，在向受託人支付款項前，您向本公司支付之申購資金將由按新加坡法律第 19 章銀行法授權之銀行，以本公司之名義持有於信託帳戶中。 您的申購資金將與本公司其他客戶之款項併同存入。您可能會遭受其他客戶所致之損失。例如：為履行其他客戶之義務，您的申購資金可能被提取。此外，若信託帳戶中之餘額與本公司或銀行所需持有之數額不一致，如有任何差額，您可能需分擔該差額，並因此可能無法享有您申購資金之全部權利。 若維護信託帳戶之銀行於您的申購資金付款前破產，則本公司收回並返還您的申購資金可能將會受到遲延或阻礙，且於最壞之情況下，您可能將會損失部分或所有您的申購資金。

10.2 最低申購金額與最低持有單位

最低首次申購金額*	最低後續申購金額*	最低持有單位
星幣\$1,000 (或如以美	星幣\$500 (或如以美元	1,000 單位，或以星幣

元申購則為 1,000 美元)	申購則為 500 美元)	\$1,000 (如以美元付款則為 1,000 美元) 或本公司決定之其他等值貨幣, 根據您首次申購或購買基金單位時的發行價格, 所能購買之基金單位數(或本公司不定期全面或個案決定, 並事前以書面通知受託人之其他基金單位數或金額)(無條件捨去至小數第二位)。
-----------------	--------------	---

*或本公司依適用匯率所決定之其他等值貨幣。

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及銷售機構可能訂定較高之最低首次申購金額或最低後續申購金額。在提出您的申購申請前請先與相關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確認。

10.3 發行基金單位

交易截止時間：	任何交易日(新加坡時間)下午 3 點或該交易日當天或之前其他時間。 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於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並受理之申請, 將以該交易日之發行價格發行基金單位。 針對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或非交易日收到並受理之申請, 將以次一交易日之發行價格發行基金單位。
訂價基礎：	基金單位將以遠期訂價基礎發行。
發行價格：	每基金單位之發行價格將以下列方式計算： - 以於發行之交易日計價時間點的本基金資產價值(如第 22.4 節所述) 除以已發行及視為已發行之單位數計算；且 - 無條件捨去至小數第三位。 (或本公司在經受託人核准後決定之其他決定方法或四捨五入或小數位數)。 任何調整金額將由本基金保留。
申購費之扣除：	申購費得自您支付之全部申購金額(「投資總額」)中扣除, 而餘額(「投資淨額」)將用以申購基金單位。
發行價格之換算：	本公司接受以星幣進行現金及 SRS 資金申購。基金單位之發行價格將以星幣計算及報價。 本公司接受以美元進行現金申購。星幣計價之發行價格將以本公司決定之匯率換算為等值美元計

	價之發行價格(「美元參考價格」)。 如您以星幣申購則您的基金單位將以星幣計價之發行價格發行，如您以美元申購，仍屬於星幣 A 類別，惟您的基金單位將以美元參考價格發行。 將用以申購之外幣轉換為星幣之任何匯兌成本將由您負擔，並可能產生匯兌損失，請您特別留意。 本公司亦得決定接受以任何其他貨幣付款，並可隨時增列其他條件。該等匯兌成本及風險將由您負擔。
申購確認書：	如您以現金申購，將於基金單位發行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寄給您詳載您的投資金額及受配基金單位數之申購確認書；如您以 SRS 資金申購，則將於基金單位發行日後 11 個營業日內寄給您申購確認書。

10.4 如何分配基金單位的範例

以下為投資星幣\$1,000.00，您所能分配之基金單位數的範例：

星幣\$1,000.00	-	星幣\$50.00	=	星幣\$950.00
投資總額		申購費(5%) [^]		投資淨額
星幣\$950.00	÷	星幣\$1.000 [^]	=	950.00*
投資淨額		假設發行價格		分配基金單位數

[^]假設發行價格為星幣\$1.000 且申購費係 5%。此範例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基金未來或可能的績效；基金單位的價值及所得收益可能有所波動。

*發行之基金單位數，將無條件捨去至小數第二位。

10.5 取消首次申購

根據信託契約第 10A 條以及連同基金單位申購書一併提供之取消表中的取消申購條款與條件，您得於申購或購買基金單位之日後 7 個日曆日內(或本公司與受託人協議之更長期間，或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期間) 以書面通知或將取消表(如適用)提交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取消基金單位之申購。但若該期間之最後一天為星期日或新加坡國定例假日，則順延至非星期日或國定例假日之次一日曆日。惟您將須承擔自您申購之日起您的基金單位任何價格變動之風險，並支付相關經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之任何銀行手續費、行政或其他費用。

除了取消您的申購，您亦可選擇依第 12 節贖回您的基金單位，但您將無法享受本第 10.5 節的取消利益（亦即不退還申購費且可能收取贖回費(如有)）。此外，若基金單位之增值低於申購費及贖回費(如有)之總額，則淨贖回收益(定義於第 12.1 節)可能低於取消收益。

於申購基金單位之前，請參考取消表中的取消申購條款與條件。

11 定期儲蓄計畫

目前，定期儲蓄計畫僅由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及銷售機構直接提供。請與相關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確認是否有提供定期儲蓄計畫。

有關定期儲蓄計畫之重要條款：

投資定期儲蓄計畫之最低持有單位：	請參第 10.2 節所訂之最低持有基金單位。
最低投資金額：	每月星幣\$100 或每季星幣\$500。
付款方式：	<u>現金：</u> 您必須填寫銀行間劃撥申請表以授權定期支付 RSP 款項，並連同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要求之相關申請書一併提出。 <u>SRS 資金：</u> 您必須提出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要求之相關申請書。在投資前，您應與您的 SRS 作業銀行確認是否得使用 SRS 資金投資定期儲蓄計畫。 請注意，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可能要求填寫其他表格。
何時扣款：	將於下列日期對相關帳戶進行扣款： • 每月 RSP 申購之情形：每月第 25 個日曆日； • 每季 RSP 申購之情形：每季最後一個月第 25 個日曆日。 若該第 25 個日曆日非營業日，則將於次一營業日扣款。
基金單位之分配：	您的投資將於扣款的營業日當天（如該日非為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且通常於扣款後的 2 個營業日內分配基金單位。
扣款失敗之情形：	若扣款失敗，則當月或當季（依個別情況而定）將不做投資。 若連續 2 次扣款失敗，則定期儲蓄計畫得被終止。 您將不會收到扣款失敗或終止之通知。
終止定期儲蓄計畫：	您可提前至少 30 天以書面通知您申請定期儲蓄計畫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終止參加定期儲蓄計畫，而無任何罰則。

各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提供定期儲蓄計畫之條款可能與上述不同，且可能隨時變更。您在申請前應聯繫相關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以取得其所提供定期儲蓄計畫之資訊。

本公司對於您參與定期儲蓄計畫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12 基金單位贖回

12.1 如何贖回基金單位

如何申請贖回：	您得透過以下管道申請贖回基金單位： • 透過您原本申購基金單位之經授權代理商及銷售機構 • ATM（如有提供 ATM 贖回） • 本公司指定之網站 • 本公司提供之其他管道
最低贖回單位：	每次 100 個基金單位。 如贖回後剩餘持有之基金單位數將少於第 10.2 節所訂之最低持有單位，則您將不得就您所持有之基金單位進行部分贖回。
交易截止時間：	任何交易日(新加坡時間)下午 3 點。 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於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並受理之申請，將以該交易日適用之贖回價格贖回基金單位。 針對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或非交易日收到並受理之申請，將以次一交易日適用之贖回價格贖回基金單位。
訂價基礎：	基金單位將以遠期訂價基礎贖回。
贖回價格：	每基金單位之贖回價格為以下列方式計算之每基金單位價格： • 以於收到贖回申請之交易日計價時間點的本基金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及視為已發行之單位數計算；且 • 無條件捨去至小數第三位。 (或本公司在經受託人核准後決定之其他決定方法或四捨五入或小數位數)。 任何調整金額將由本基金保留。
贖回費之扣除：	贖回費得自應支付給您之總額(「總贖回收益」)中扣除，並將餘額(「淨贖回收益」)支付給您。
贖回價格之換算：	如您要求，本公司得先將贖回價金依本公司決定之適用匯率轉換成星幣以外之貨幣，再支付給您。如有任何匯兌成本及風險，將由您負擔。

	本公司目前允許以星幣及美元贖回，且將以星幣及依適用匯率計算之等值美元報價。 如本公司未來決定允許以任何其他貨幣贖回，本公司將依本公司決定之適用匯率以該外幣報價。
淨贖回收益將於何時支付給您：	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或主管機關允許的其他期間)。於依本公開說明書第 12.3 節或第 15 節限制或暫停贖回基金單位之情形，給付可能遲延。 收益將以支票支付或(如適用)存入您指定之銀行帳戶、SRS 帳戶或 CPF 帳戶。
其他重要條款：	• 因電匯贖回收益至您指定之銀行帳戶所生之所有銀行手續費將由您負擔。 • 若您居住於新加坡境外，則本公司將從您的總贖回收益中扣除本公司實際產生之費用與若您居住於新加坡所應產生費用之差額。 • 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在受託人收到基金單位之申購資金前即收到您對該等基金單位之贖回申請，則本公司於受託人收到該等基金單位之申購資金的次一交易日之前可拒絕贖回該等基金單位。 • 在經受託人事前核准之前提下，本公司得變更決定贖回價格之方式，而受託人應決定是否將該變更通知持有人。

12.2 淨贖回收益計算範例

贖回 1,000 個基金單位時應支付給您的淨贖回收益，將以下列方式計算：

1,000.00 個基金單位	x	星幣\$0.950*	=	星幣\$950.00
您的贖回申請		假設贖回價格		總贖回收益
星幣\$950.00	-	星幣\$0.00	=	星幣\$950.00
總贖回收益		贖回費(0%)*		淨贖回收益

*假設贖回價格為星幣\$0.950。本基金目前不收取贖回費。此範例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本基金未來或可能的績效。

12.3 贖回限制

於經受託人核准並遵守信託契約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限制於任何交易日持有人得贖回或本公司得取消之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10%。該限額將依比例適用於本公司及已有效申請於該交易日贖回之所有持有人。未能贖回或取消的任何基金單位，將於次一交易日贖回或取消，並適用相同限制，惟於先前交易

日經遞延之贖回或取消申請應於次一交易日較該交易日原應贖回或取消之新申請優先處理。若贖回申請經遞延，則本公司將於7個營業日內通知受影響之持有人。

12.4 強制贖回

本公司得於特定情況下強制贖回您持有之基金單位。進一步詳情請參第 22.7 節。

13 基金單位轉換

如何轉換您的基金單位：	您得提交轉換申請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以申請將您的基金單位轉換為任何其他集團基金之單位。
何時進行轉換：	轉換將僅於您的基金單位及集團基金單位共同之交易日(下稱「共同交易日」)進行。 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於共同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受之申請，基金單位將於該交易日進行轉換。 針對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或於非共同交易日收受之申請，基金單位將於次一共同交易日進行轉換。
如何進行轉換：	基金單位之轉換將依下列方式進行： (a) 您的基金單位將以依第 12 節計算之贖回價格贖回；及 (b) 淨贖回收益（已扣除任何應付轉換費(而不收取申購集團基金單位之申購費，惟該轉換費不得高於申購集團基金單位之申購費)）將再用以依該等集團基金單位當時之發行價格申購集團基金之單位。針對轉換，本公司得免除全部或部分之集團基金單位之申購費及/或贖回費(如有)。
其他重要條款：	• 您應支付一筆轉換費(如前述第 8.1 節所載)。 • 本公司得決定是否接受轉換之申請。 • 未經本公司同意，您不得撤回任何轉換申請書。 • 轉換應遵守信託契約之條款及相關集團基金之成立文件，包括有關發行與贖回單位之規定及本公司不定期決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 • 如轉換將導致您持有之基金單位或集團基金之單位低於您的基金單位或集團基金之單位所適用之最低持有單位，則不得進行轉換。 • 依本公開說明書第 12.3 節或第 15 節限制或暫停贖

	回基金單位之期間或集團基金之單位暫停發行時，不得轉換基金單位。 • 以現金、新加坡公積金或 SRS 資金(依適用之情形)購買之基金單位僅得轉換為得以相同付款方式購買之集團基金單位。 • 受託人應無責任或義務確保其已遵循集團基金之信託契約中與發行、贖回或轉換單位相關之條款。
--	--

14 基金單位價格

您得依下列方式取得基金單位之參考價格：

- 自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取得；或
- 每日早上 8 點至晚上 8 點(新加坡時間)撥打本公司之洽詢專線 1800 22 22 228 詢問。

實際價格通常將於相關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以星幣及美元公布。

價格得公布於《海峽時報》(The Straits Times)及《商業時報》(The Business Times)等當地或國外刊物，以及本公司網站 uobam.com.sg 或本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網站。公布之頻率視相關出版機構之政策而定。除本公司所公布者外，本公司對於任何出版機構公布價格之錯誤，或未公布或延誤公布價格等情事概不負責。本公司將不就出版機構之公布或未公布導致您採取之作為或對您造成之損失負任何責任。

15 暫停交易

15.1 依法案之規定，經受託人事前核准，本公司於下列狀況可隨時暫停基金單位的發行、贖回、取消及計價：

- 構成本基金部分資產之任何投資標的上市或交易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休市（正常例假日除外）之期間，或限制或暫停交易之期間；
- 發生本公司認定之緊急狀況，以致無法合理出售投資標的，或若出售投資標的將嚴重影響全體持有人及本基金之利益；
- 決定任何投資標的之價值通常所使用的通訊方式中斷期間，或本公司認為任何投資標的因故無法立即並正確決定其價值之期間(包括無法決定主要授權投資標的之公平價值的期間)；
- 本公司認為無法合理進行贖回或支付投資標的之相關匯款的期間；
- 持有人會議(或其延後會議)召開前 48 小時(或受託人及本公司協議之更長期間)；
- 依主管機關之任何命令或指示而暫停交易基金單位之期間；
- 受託人或本公司與本基金相關之業務因惡性傳染病、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社會動亂、罷工或天災而實質中斷或關閉之期間；

(viii)依信託契約第 11.5 及 11.7 條暫停贖回基金單位之期間；或

(ix) 法案之條款所規定其他情況。

15.2 本公司及/或受託人亦得於信託契約相關條款所定之特定情況下不定期暫停基金單位之發行及/或贖回。

依法案之規定，此類暫停將於本公司向受託人以書面宣告後生效，並將於本公司以書面宣告造成暫停之狀況已解除，且無本第 15 節所述足以造成暫停之其他狀況的下一個營業日終止。暫停期間得依法案之規定延長。

16 基金績效

16.1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本基金的過去績效及基準指標

	1 年	3 年(平均年度複合報酬率)	5 年(平均年度複合報酬率)	10 年(平均年度複合報酬率)	成立迄今 ³ (平均年度複合報酬率)
NAV-NAV ⁴	-1.67%	11.38%	6.48%	6.09%	4.96%
NAV-NAV ⁵	-6.58%	9.50%	5.39%	5.55%	4.73%
基準指標(星幣)	-1.51%	11.89%	7.06%	6.75%	4.32%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本基金之基準指標為 MSCI 世界金融指數。

本基金的過去績效不一定表示其未來的績效。

16.2 費用率

本基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當年度費用率為 1.91%⁶。

16.3 週轉率

³ 成立日為 1996 年 7 月 12 日。請注意，基準指標成立日為 1998 年 12 月 31 日。

⁴ 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依 NAV-NAV 基礎計算，所有紅利及分配再投資(扣除再投資費用)。一年期之數字顯示百分比變更，而超過一年之數字則為平均年度複合報酬率。

⁵ 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依 NAV-NAV 基礎計算，將申購費及(若有)贖回費列入考慮，所有紅利及分配再投資(扣除再投資費用)。一年期之數字顯示百分比變更，而超過一年之數字則為平均年度複合報酬率。

⁶ 費用率的計算係根據新加坡投資管理協會的費用率揭露準則(「IMAS 準則」)，並以本基金最新經查核之帳目中的數字為基礎。IMAS 準則(可能不定期更新)中所列舉的下列費用不列入費用率的計算：

- (a) 買賣投資標的之相關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例如登錄費用及匯費)；
- (b) 利息費用；
- (c) 本基金的外匯損益，不論是否已實現或尚未實現；
- (d) 就源扣繳之稅款或所得稅，包括預扣所得稅；
- (e) 買賣外國單位信託或共同基金的先付銷售費用、後付銷售費用及其他成本；及
- (f) 支付給持有人的紅利與其他分配。

本基金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週轉率為 29.22%⁷。

17 軟佣金／互惠協議

在符合法案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於管理本基金時可不定期接受或簽訂軟佣金/互惠協議。本公司將遵守軟錢之相關規範及業界標準。軟佣金/互惠協議可能包括任何交易之建議或投資價值的特定諮詢、研究與諮詢服務、經濟與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計價與績效衡量)、市場分析、資料與報價服務、電腦硬體與軟體或其他資訊設備，但限於支援為客戶管理之投資標的相關之投資決策程序、提供諮詢、執行研究或分析及保管服務範圍。

軟佣金/互惠協議不得包括旅行、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用品與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員費、員工薪資或直接金錢給付。

本公司將不就本基金接受或簽訂軟佣金/互惠協議，除非(a)可合理預期此等軟佣金/互惠協議有助於本公司管理本基金；(b)該等交易得到最佳執行；及(c)並未進行非必要的交易以換取此等軟佣金/互惠協議。

本公司並未且無權基於自身利益保留為本基金從事之證券交易所取得之現金或佣金回扣。

18 利益衝突

18.1 基金經理公司之利益衝突揭露

基於下列架構，本公司認為管理本基金與管理其他基金不會產生利益衝突：

- (a) 各基金之投資決定均秉持公平原則而定，並未偏袒特定客戶或基金，所有帳戶均公平視之。
- (b) 基金經理人之間共享所有投資構想。
- (c) 本公司遵守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學會(「CFA 學會」)所制定的道德規範與專業行為準則。CFA 學會是證券分析師、投資經理人與涉及投資決策程序之其他人員的重要專業組織。CFA 學會的所有執照持有人以及追求執照之候選人(包括來自新加坡者)預期都將遵守 CFA 學會準則。實施道德規範與專業行為準則，以確保投資專業人員的高道德與專業標準，以及公平對待投資大眾。
- (d) 雖然投資範圍可能重疊，但沒有任何兩個基金完全相同，且投資決策係根據相關基金個別的風險報酬特性制定。
- (e) 最重要的是，本公司例行的公平與公正實務即是如各基金同時進行相同下單，本公司會將投資標的按比例分配予各基金。但若因競相下單相同證券造成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本公司將採用平均訂價政策，亦即於特定日期未全數執行的訂單將根據各基金的原始訂單規模按比例分配予各基金，且分配的數量將以該投資標的於該特定日期的平均價格計算。

⁷ 週轉率的計算係以購買或銷售本基金投資標的之較低者為基礎，並以每日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亦即與計算費用率時所使用之相同期間的平均每日資產淨值。

本公司應以公平交易原則為基礎進行所有本基金相關交易。

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可能受委任提供本基金銀行、仲介、金融或其他服務，或購買、持有及交易任何投資、與受託人或本公司簽訂契約或進行其他安排，並藉由此等行為取得收益或獲取利益。該等為本基金提供之服務及與受託人或本公司間進行之行為將於公平交易之基礎下進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相關機構、主管或員工可能為自身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相關機構之情形)為他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機構之其他客戶)之利益而投資及交易本基金之基金單位。

於此情形，本公司將考量本公司對本基金應負之責任，尤其是在考量適用法律及本公司對其他客戶之責任後，應盡力基於本基金及持有人之最佳利益採取行動之責任。如產生利益衝突，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該衝突得到公平解決。

於符合法案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不時：

- (i) 將本基金之資金投資於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定義於新加坡法律第 50 章-公司法第 4 條)(個別稱「**關係企業**」)之證券；
- (ii) 將本基金之資金投資於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管理之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以及
- (iii) 於本基金之日常業務中將本基金之資金存放於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存放資金之關係企業應為新加坡法律第 19 章-銀行法特許之銀行、新加坡法律第 108 章-金融公司法特許之金融公司、依新加坡法律第 186 章-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第 28 條認可為金融機構之商人銀行或於外國依相等法律核准之任何其他存款收受機構。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該等投資及存款依正常商業條件進行且符合本基金之投資目標、重點及方法。

18.2 受託人之利益衝突揭露

受託人應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本基金所有交易。

受託人、登錄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可能不時會擔任與本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之其他基金或客戶之受託人、行政管理機構、登錄機構及保管機構或從事與其相關之活動。因此，其從事業務時可能與本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於該情況下，其將隨時考量其對本基金應負之責任，並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平解決，並考量持有人之利益。

受託人提供予本基金之服務並非專屬，只要不損及其提供予本基金之服務，受託人應可自由提供類似服務予他人(包括與本基金之業務具有競爭關係者(或具有類似目標者))，並獲取所有適當費用及利益且留供自身使用。因道富所從事之業務種類廣泛，且將提供服務予許多具有相同或不同目標之客戶，可能將產生利益衝突。除非係為履行其信託契約義務或任何現行有效之適用法規所要求，受託人及其關係企業並無義務向本基金揭露其於提供類似服務予他人或從事其他業務時得知之事實或資訊。

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受託人之關係企業可能受委任提供本基金銀行、仲介、金融或其他服務，或購買、持有及交易任何投資、與受託人或本公司簽訂契約或進行其他安排，並藉由此等行為取得收益或獲取利益。該等為本基金提供之服務及與受託人或本公司間進行之行為將於公平交易之基礎下進行。尤其是：

- (a) 道富銀行(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受指派之業務)為受託人之關係企業，已受指派擔任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亦得指派關係企業擔任次保管機構。現金將存放於保管機構，或依本公司考量投資於定期存單或受託人之關係企業(包括基金保管機構)所發行之銀行工具。本基金亦可向道富之機構借款。身為基金保管機構及銀行，道富將就該等服務賺取費用/利息，並得就該等服務收取其他利益；及
- (b) 如代表本基金與受託人之關係企業(下稱「道富交易對手」)進行外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即期、遠期或換匯交易，統稱「外匯交易」)，道富交易對手將以主要交易對手身分(而非受託人、本公司或本基金之代理人或受任人)進行交易，且該道富交易對手應有權獲取任何由該等外匯交易或持有該等交易相關現金所產生之利益並留供自身使用。亦得代表本基金與道富交易對手以外之交易對手進行外匯交易。

19 報告

會計年度終止日以及報告與帳目的分發

本基金的會計年度終止日為 6 月 30 日。

報告與帳目將於下列期間或主管機關允許之其他期間，以郵寄或電子傳輸等經法案許可之方式發送給持有人：

報告/帳目	何時可取得
(a) 年報、年度帳目及查核簽證會計師的年度帳目報告	會計年度終止後 3 個月內。
(b) 半年報及半年度帳目	於報告及帳目相關期間終止後 2 個月內。

如上述報告及帳目係以電子傳輸方式發送予持有人，持有人將可選擇於相關通知日後一個月內要求報告及帳目之紙本，則受託人將於二週內（或主管機關許可之其他期限）將報告及帳目之紙本提供予該提出要求之持有人。持有人亦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相關之經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其決定以紙本形式接受未來發送之帳目及報告，且持有人無須就此負擔任何費用。

20 查詢與申訴

如您對本基金有任何疑問，您得與本公司聯繫：

洽詢專線號碼： 1800 22 22 228

營業時間：每日早上 8 點至晚上 8 點(新加坡時間)

傳真號碼： 6532 3868

電子郵件： uobam@uobgroup.com

21 其他重要資訊

21.1 擇時交易

本公司以中至長期投資之方式經理本基金，故不建議投資人為擇時交易（即投資人以短期買進或賣出基金單位之方式賺取價差），因該等交易可能損害其他投資人長期投資之利益。此外，短線交易將增加本基金之總交易成本，例如交易佣金及被其他投資人所吸收之其他成本。尤其，大量的擇時交易可能導致本基金現金流量之大幅波動，進而干擾長期投資人之投資策略並造成損害。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可能實施內部措施以監控擇時交易。如任何限制擇時交易之內部措施會對本基金造成顯著變更（如法案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實施前至少一個月通知持有人該項內部措施。本公司將不時檢視本公司之擇時交易政策，持續盡力保護本基金投資人之長期投資利益。

21.2 投資資訊

您將於每曆季結束後收到顯示投資標的價值的對帳單。但若您於特定月份有任何交易，則您將於該月結束後收到額外對帳單。

21.3 由本基金資產賠償

本公司及受託人有權依信託契約之條款自本基金資產獲得賠償或向其追償。詳情請參信託契約。

21.4 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清算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若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進行清算時（除以重整或合併為目的自願進行之清算外），得指定新基金經理公司或新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否則本基金可能被終止。有關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進行清算時將發生情況之更多細節，請參閱信託契約。

保管風險

與持有本基金投資標的或結算本基金交易之基金保管機構進行交易時將涉及風險。若基金保管機構無力清償或破產，本基金自基金保管機構或其財產收回基金之資產時，可能會受到遲延或阻礙，且可能僅得就該等資產對基金保管機構主張無擔保債權。於近期金融機構破產之情形，部分客戶自破產金融機構之財產中收回其資產之能力常受到不可預測之遲延、限制或阻礙，且無法保證基金保管機構持有之本基金任何資產得由本基金立即收回。此外，於本基金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與法令尚未充分發展的市場（含新興市場）且本基金已將其資產託付非屬美國之該等次基金保管機構之情況下，對此類非屬美國之次基金保管機構的追索權可能受限。

22 信託契約條款

以下列示信託契約之部分條款。**本基金之完整條款及條件請參信託契約。**

22.1 分配

基金經理公司可全權決定是否做分配，基金經理公司可於決定後書面通知受託人分配部分或全部收益，且若基金經理公司認為適當，亦可根據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公司就信託契約規定所協議之計算方法與時機，分配出售投資標的所實現的部分或全部資本利得於相關期間的可分配金額。

22.2 保管投資標的

22.2.1 受託人得自行擔任保管機構或得指派他人(包括受託人之任何關係企業)擔任本基金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之保管機構或共同保管機構(若受託人擔任保管機構則與其共同或與受託人指派之任何其他保管機構共同)，(若受託人為保管機構)並得指派或(若受託人指派一保管機構)得授權該保管機構或共同保管機構(視情況而定)在取得受託人事前書面同意後指派次保管機構。任何該等保管機構、共同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之費用及支出均應自本基金資產支付。

22.2.2 受託人有權促使：

- (i) 受託人；
- (ii) 受託人之任何經理人與受託人；
- (iii) 受託人委任之任何代理人或名義人；
- (iv) 任何此類代理人或名義人及受託人；
- (v) 委任之任何保管機構、共同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或於各別情況下，其名義人)；
- (vi) 任何操作本基金資產之存託或結算系統之公司(包括其名義人)；或
- (vii) 為滿足提存保證金或擔保品之任何要求而接受提存之任何經紀商、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或於各別情況下，其名義人、保管機構或該保管機構之名義人)，

得提領、保留及/或登記為依信託契約信託持有之記名授權投資之所有人，惟應遵守信託契約第24.8條之規定，且無論信託契約如何規定：

- (a) 對於授權投資標的提存之任何存託或結算系統，或向其提存授權投資以符合交易保證金規定之經紀商、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因無力清償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造成之損失，受託人概不負責；
- (b) 因受託人委任之任何名義人、保管機構、共同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無力清償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造成之損失，受託人概不負責，除非受託人在遴選、任命及監督被委任人方面（考慮相關被委任人所在之市場）未盡證券期貨法第292條規定要求受託人之注意程度，或受託人故意違約；以及
- (c) 對於非經其選任或委任之任何名義人、保管機構、共同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無力清償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造成之損失，受託人概不負責，除非受託人未依證券期貨法第292條規定盡合理技能及注意。

22.3 持有人的投票權

根據信託契約附表規定召開並舉行之持有人會議有權透過特別決議：於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公司同意後核准信託契約規定之修訂、變更或增加，或增加管理費百分比或受託人之報酬，或依信託契約授權終止基金，或解聘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公司，或依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 295 項指示受託人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終止基金)，或認可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公司認為有經持有人會議決議必要之任何其他事項；但應無任何其他權力。

22.4 價值

除另有明確不同之規範並根據法案之要求外，關於任何授權投資標的之本基金資產價值為：

- (A) 掛牌投資標的之價值，應依狀況以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最後正式收盤時（或基金經理公司與受託人磋商後決定之其他時間，且如受託人要求，基金經理公司應告知持有人該等變更）的正式收盤價格、最後所知交易價格或最後交

易價格計算；若該掛牌投資標的在一個以上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則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經理公司基於此目的指定之人）可自行斟酌選擇其中任何一個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作為依據；若無正式收盤價格、最後所知交易價格或最後交易價格，則其價值應參考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負責公司、企業或協會於決定資產淨值之交易日計價時間點的最後可取得價格計算。

- (B) 非掛牌投資標的之價值，於適用時應參考(1) 原始價值（亦即購買時所支出之金額）；(2) 經創造相關投資市場之個人、公司或機構報價之相關投資價格（如市場創造者多於一人，則以基金經理公司指定者為準），基金經理公司可決定其代表該授權投資之公平價值；或(3)相同或類似投資最近之公開或私人交易售價，可比較之公司的計價或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反映此等授權投資之公平價值。在此類授權投資標的之計價過程中，基金經理公司可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最近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事件，例如進行中的合併與併購，以及可銷售性或可轉讓性的限制等。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資產，除基金經理公司認為應做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外，應以其面額（加上應計利息）計價（由受託人核定符合該現金、存款及類似資產計價資格之人員執行）。
- (D) 單位信託或共同基金或集體投資計畫中的單位或股份，應以最新公告或可取得之每單位或每股資產淨值計價。若未公告或無法取得每單位或每股資產淨值，則以其最新可取得之贖回價格計價。
- (E) 上述以外之投資標的應以基金經理公司與受託人磋商後決定之方式與時間點計價（由受託人核定符合該資產計價資格之人員執行）。

但若無法取得前述 (A)、(B)、(C)、(D) 及 (E) 之報價，或若基金經理公司認為依前述 (A)、(B)、(C)、(D) 或 (E) 所述方式決定之價值不能代表該授權投資標的之價值，則其價值應為基金經理公司善盡注意義務並善意考慮相關情況後決定並經受託人核准之公平價值；若受託人要求，則基金經理公司應通知持有人該項變更。本項但書中所謂的「公平價值」，應由基金經理公司與股票經紀商或經核准計價機構磋商後決定並經受託人核准。

於善意行使前述但書提供之決定權時，基金經理公司根據法案規定無須對本基金負擔任何責任，且受託人無需就接受基金經理公司之意見負擔任何責任，即使嗣後可能發現事實與基金經理公司的假設不同。

在計算基金或其任何部分資產之價值時：

- (i) 基金經理公司同意發行之各基金單位應視同已發行，且基金資產應視同不僅包括受託人手頭現金或其他資產，亦應包括已同意發行之基金單位應收到之任何現金、債券或付息工具應計之利息或其他資產之價值，並從其中扣除申購費，以及(以授權投資標的之既有權利發行基金單位時) 依信託契約第 9 條應由基金資產支付之任何資金。
- (ii) 若已同意但尚未完成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出售授權投資標的，則是否應包括或排除該授權投資標的，以及是否應排除或包括總購買、取得或淨銷售報酬等問題，應假設已完成該購買、取得或銷售活動。

- (iii) 若根據信託契約第 10、10A 或 11 條之任何書面通知或要求，因撤銷基金單位而應減少但尚未扣減，則相關基金單位不得視為已發行，而應以現金支付之任何款項以及應從基金資產轉出之任何授權投資標的之價值，應先扣除因減少而產生之任何贖回費，再從基金資產之價值中扣除。
- (iv) 以上未提及而應由基金資產支付的任何金額將依比例扣除，包括：
 - (a) 任何管理費、設定費、受託人報酬以及已發生但尚未支付的任何其他費用。
 - (b) 截至前一會計期間（定義於信託契約）結束時已產生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資本利得稅捐(包括針對尚未實現之資本利得之提存)。
 - (c) 基金經理公司針對本會計期間於計價前已實現之淨資本利得所估計應繳納的任何稅捐。
 - (d) 依信託契約第 15 條所做任何借款的累計餘額，以及其依信託契約第 15.1(e) 條所產生但尚未支付的任何利息及費用。
 - (e) 基金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決定的所有成本、費用、服務費及支出。
- (v) 應考慮基金經理公司所估計，截至計算本基金資產之價值時，針對相關收益應支付或應要求退還的稅捐。
- (vi) 應加上預估可取回但尚未收到的任何資本利得稅捐。
- (vii) 以新加坡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的任何價值(不論是否為授權投資標的、現金或責任)，以及任何非新加坡貨幣的借款，都應以基金經理公司與受託人磋商後認為符合當時狀況之匯率(不論是否為官定匯率)或方法轉換成新加坡貨幣，且尤其應考慮可能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扣以及匯兌成本。
- (viii) 若授權投資標的當時之價格以「不附」紅利、利息或其他款項之基礎報價，但尚未收到該紅利、利息或其他款項，則應將該紅利、利息或其他款項列入考慮。
- (ix) 應考慮基金經理公司估計並經受託人核准，代表基金資產相關國有化、徵用、沒收或其他限制之準備的金額。

但基金經理公司可於受託人事前核准後，在主管機關允許之範圍內，變更本節之計價方法，並由受託人決定是否應通知持有人此項變更。

22.5 基金的存續期間及終止

基金的存續期間不確定，但信託契約亦規定本基金可依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 295 項終止：

22.5.1 受託人於下列狀況可書面通知終止：

- (a) 若基金經理公司進入清算程序(不包括基於重組或合併之目的，並依受託人事前書面核准之條件自願進行之清算程序)，或基金經理公司之事業或其任何部分經指定破產管理人或法定管理人管理。
- (b) 若受託人認為基於持有人之利益應更換基金經理公司，並於通知基金經理公司 3 個月後仍未找到其他公司願意接受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並獲得受託人及任何相關當局之核准；但若基金經理公司不同意受託人行使本節終

止權，則應根據新加坡仲裁法(第 10 章)交付仲裁，由三位仲裁人裁定，其中第一位仲裁人由受託人指定，第二位仲裁人由基金經理公司指定，而第三位仲裁人則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當時的執行長指定(若其無法指定，則由基金經理公司與受託人共同指定)；依此程序作出之裁定，應拘束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及持有人。

- (c) 若通過任何法律、撤銷或廢除任何授權，或主管機關頒布任何指示，造成依法不得或受託人認為不宜或不建議繼續經營本基金時。
- (d) 若受託人希望退出，且於通知基金經理公司後 6 個月內無法依信託契約第 27 條任命新的受託人。

22.5.2 基金經理公司書面通知終止：

- (i) 若通過任何法律、撤銷或廢除任何授權，或主管機關頒布任何指示，造成依法不得或基金經理公司認為不宜或不建議繼續經營本基金時。
- (ii) 若基金資產之價值連續 3 年少於星幣\$5,000,000。

22.5.3 終止基金之一方應以信託契約第 32 條規定之方式通知持有人終止日期，該終止日不得在通知送達後 3 個月以內(或法律規定之較早日期)，且基金經理公司應於終止前 7 天以上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22.5.4 即日起可依信託契約附表中之規定正式召開並舉行之持有人會議的特別決議終止本基金；此項終止應於通過該特別決議之日，或於特別決議規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生效。

22.6 本基金資產之表決權

於符合信託契約第 21 條之前提下，基金經理公司得行使或不行使本基金資產所賦予之任何表決權。基金經理公司得依其認為符合持有人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使前揭權利。

惟於基金經理公司行使與本基金投資人相關之表決權時面臨利益衝突之情形，基金經理公司應於諮詢受託人後再行使該等表決權。

本段中所用詞彙「表決權」或單字「投票」應視為不僅只包括會議之一投票，尚包括任何協議、計畫或決議之同意或核准或與本基金資產任何部份相關權利之變更或棄權，以及請求召開任何會議或給予任何決議之通知或發佈任何報告之權利。

有關表決之其他條款請參信託契約。

22.7 強制贖回

22.7.1 基金經理公司有權(在諮詢受託人後)強制贖回下列持有人所持有本基金之基金單位：

- (a) 任何持有人：
 - (i) 所申購或持有基金單位，依基金經理公司之見，已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管轄地之適用法規； 或
 - (ii) 依基金經理公司之見，為使基金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得遵循任何管轄地之適用法規(包括任何法定豁免之情形)而須贖回其基金單位； 或

- (b) 依基金經理公司之見，任何持有人持有單位：
- (i) 可能導致本基金喪失其於任何管轄地經主管機關授權或註冊之資格； 或
 - (ii) 可能導致本基金單位之募集、本基金、本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須依任何其他管轄地之法規規範取得授權、認可、核准或註冊； 或
- (c) 依基金經理公司之見，任何持有人持有單位：
- (i) 可能於任何管轄地對本基金或本基金持有人之稅務造成不利影響； 或
 - (ii) 可能導致本基金或本基金其他持有人遭受任何其本無須遭受之其他法律上或金錢上或行政上之不利益； 或
- (d) 任何未通過洗錢防制、打擊恐怖份子融資或瞭解客戶(KYC)審核之持有人，或無法及時自持有人取得(或持有人未提供)基金經理公司及/或受託人為進行洗錢防制、打擊恐怖份子融資或瞭解客戶(KYC)審核所要求之資訊及/或文件證明； 或
- (e) 無法及時自持有人取得(或持有人未提供)基金經理公司及/或受託人依法規、指導方針、指令或與其他管轄地主管機關間之契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FATCA及/或依美國與新加坡間針對FATCA所簽訂IGA而施行之任何新加坡法規、指導方針及指令)所要求之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稅務、身分或住居所資訊)、自我聲明書或文件； 或
- (f) 持有人不同意(或撤回其同意)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蒐集、利用及/或揭露(依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之見)為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其關係企業及/或其他服務提供者對本基金及/或持有人提供服務及/或履行其職責所必要之持有人相關資訊或資料。

基金經理公司於事先通知相關持有人後，得於任何交易日進行本節所載之強制贖回，強制贖回應依信託契約中適用之贖回條款所定之贖回價格進行。

22.7.2 如基金經理公司及/或受託人須向新加坡或其他國家財政主管機關就持有人所持有基金單位之價值繳納任何收益或其他稅賦、收費或應繳費用，則基金經理公司(在諮詢受託人後)有權於事先通知持有人後隨時贖回該持有人所持有之單位數，以免除前述責任。基金經理公司及/或受託人 (視情況而定) 應有權將該贖回收益用於支付、償還及/或抵銷該責任。

22.7.3 對任何持有人或任何人因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及/或其相關代表人、代理人或關係企業依本第 22.7 節所採取行動所生之任何損失(無論係直接或間接且包括但不限於所失利益)或所遭受之損害，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及其相關代表人、代理人或關係企業概不負責。

22.8 賠償相關保留條款

信託契約中明示給予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公司之任何賠償為法定賠償以外之額外賠償；惟若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公司(視情況而定)未能證明其已盡信託契約所要求之注意義務，則信託契約中並無任何條款免除或賠償其違反信託之任何責任或其依法應負之過失、違約、違反義務或背信責任。